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21 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“12·21”月浦镇德都路218弄59号202室、“12·28”顾村镇水产西路859弄36号102室、“12·30”大场镇锦秋路699弄锦秋花园三区568号等3起居民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区消防救援支队:

你单位《关于提请审定“12·21”月浦镇德都路 218 弄 59 号 202 室、“12·28”顾村镇水产西路 859 弄 36 号 102 室、“12·30”大场镇锦秋路 699 弄锦秋花园三区 568 号等 3 起居民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(宝消〔2023〕11 号)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1.同意“12·21”月浦镇德都路218弄59号202室、“12·28”顾村镇水产西路859弄36号102室、“12·30”大场镇锦秋路699弄锦秋花园三区568号等3起居民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。

2.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用好区安委会、消防委平台，指导属地街镇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实体化运作街镇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、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，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，推动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见效，确保全区火灾形势平稳可控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